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所指證券不會根據一九九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且未經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概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在美國作出證券的任何公開發售。



## 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

###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0)

#### 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 認購新股份

####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49.11元認購認購股份，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上述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0.5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0.59%。

認購價較(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49.70元折讓約1.19%；(ii)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49.55元折讓約0.89%；(iii)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50.13元折讓約2.02%；及(iv)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46.95元溢價約4.60%。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預計將約為港幣778百萬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業務用途。

## 上市規則涵義

認購人為 Mascot JVCo 的主要股東。本公司透過 Anta SPV 間接擁有 Mascot JVCo 的 57.95% 權益，因此 Mascot JVCo 根據上市規則被界定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認購人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級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概無任何股東須在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情況下放棄表決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一組有密切聯系的股東（包括安踏國際、安達控股及安達投資，於本公告日期分別持有 1,373,625,000 股股份、160,875,000 股股份及 115,500,000 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1.44%），各自擁有權利可出席相關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批准。依據相關基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7 條提出申請豁免遵守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認購事項、認購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就認購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內容有關認購協議）及 (iv) 上市規則要求提供的其他資料。

認購事項的完成須以認購協議中所述的先決條件得到滿足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發生或不發生，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認購人。

###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0.5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0.59%。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49.11元。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49.70元折讓約1.19%；
-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49.55元折讓約0.89%；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50.13元折讓約2.02%；及

(iv) 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46.95元溢價約4.60%。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市場價格及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保留其觀點以待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支付

認購人須於完成時透過銀行本票或銀行匯款支付約港幣778百萬元之總認購款額。

## 完成的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概無發生任何嚴重違反認購人及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之情況；
- (b) 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或(倘屬適用)獲聯交所豁免遵守相關規定；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未在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之前被撤回)

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成該等條件達成。倘該等條件並無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各訂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之義務及責任將告失效及無效，而本公司或認購方概不得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事宜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而作出者除外。

## 地位

認購股份經繳足股款並獲配發及發行後，相互之間及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完成

完成將發生於達成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當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於完成日期，認購人須向本公司支付約港幣778百萬元之總認購款額，而認購股份應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且相互之間及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符合資格全額領取其後宣派或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且免於一切產權負擔。

## 禁售承諾

認購人承諾，於自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其不會(除非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或向出於銀行或持牌金融機構質押或抵押以取得商業貸款)直接或間接(i)出售、轉讓、押記任何認購股份，或對其設立產權負擔、增設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認購股份；或(ii)訂立任何可轉移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任何認購股份的任何經濟利益或實益擁有權予另一人士的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

##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依照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已獲正式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37,041,2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之已發行總股本之20%)。

本公司自授出一般授權以來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證券。因此，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537,041,200股股份。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旨在開創企業發展的新時代，現正致力於提升其品牌、零售經營、管理模式、組織體系、人才及文化。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屬本公司引進具有雄厚財務資源以及廣泛業務網絡的知名投資者的寶貴機遇，因而將為本集團帶來策略性價值，並與 Amer Sports 的重要合作伙伴進一步連成一線。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保留其觀點以待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約為港幣778百萬元。於完成後，每股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49.11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業務用途。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安踏品牌始創於一九九一年，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於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中國領先的體育用品公司。多年來，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和行銷安踏體育用品，在中國向大眾市場提供專業的體育用品，類型包括運動鞋、服裝及配飾。近年更全力開展「單聚焦、多品牌、全渠道」戰略，聚焦中國的體育用品市場。透過多元化的品牌組合，包括安踏、FILA、DESCENTE、SPRANDI、KINGKOW及KOLON SPORT，以及組成投資者財團於二零一九年成功收購芬蘭運動品牌集團 Amer Sports Corporation，擁有國際認可品牌包括 Salomon、Arc'teryx、Peak Performance、Atomic、Suunto、Wilson 和 Precor 等，安踏體育旨在發掘大眾及高端體育用品市場的潛力。

##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由 Dennis J. Wilson 先生 100% 擁有的投資工具，Wilson 先生為 Hold It All Inc. 主席，及為垂直零售及技術服裝的先行者。作為 lululemon athletica inc. 的創辦人，Wilson 先生是設計技術布料及將技術服裝引進全球市場的專家。Wilson 先生於 lululemon athletica inc. 保留大部分權益以及於私募股權、私人公司、公開證券以及房地產擁有多元化的投資組合。Wilson 先生私人投資的各項業務由長期資本孕育及支持，並堅持高標準的表現、管治、財務回報及問責性。

## 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 (a) 於本公告日期；及 (b) 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安踏國際 (附註)	1,373,625,000	51.15	1,373,625,000	50.85
安達控股 (附註)	160,875,000	5.99	160,875,000	5.96
安達投資 (附註)	115,500,000	4.30	115,500,000	4.27
Shine Well (Far East) Limited	9,446,000	0.35	9,446,000	0.35
Talent Trend Investment Limited	1,000,000	0.04	1,000,000	0.04
認購人	—	—	15,842,000	0.59
其他公眾股東	1,024,918,000	38.17	1,024,918,000	37.94
<b>總計</b>	<b><u>2,685,364,000</u></b>	<b><u>100.00</u></b>	<b><u>2,701,206,000</u></b>	<b><u>100.00</u></b>

附註：安踏國際直接持有1,373,625,000股股份。安達控股和安達投資分別直接持有160,875,000股股份和115,500,000股股份。安達控股和安達投資各自由安踏國際全資擁有，因而為安踏國際的受控制的公司。因此，安踏國際被視為於安達控股持有的160,875,000股股份及安達投資持有的115,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從事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上市規則涵義

認購人為 Mascot JVCo 的主要股東。本公司透過 Anta SPV 間接擁有 Mascot JVCo 的 57.95% 權益，因此 Mascot JVCo 根據上市規則被界定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認購人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級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概無任何股東須在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情況下放棄表決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一組有密切聯系的股東（包括安踏國際、安達控股及安達投資，於本公告日期分別持有1,373,625,000股股份、160,875,000股股份及115,500,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44%），各自擁有權利可出席相關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批准。依據相關基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提出申請豁免遵守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認購事項、認購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就認購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內容有關認購協議）及(iv)上市規則要求提供的其他資料。

**認購事項的完成須以認購協議中所述的先決條件得到滿足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發生或不發生，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mer Sports」	指	Amer Sports Oyj (Amer Sports Corporation*)，一間於芬蘭註冊成立的體育用品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赫爾辛基證券交易所官方名單上掛牌（股份代號：AMEAS）
「安達控股」	指	安達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由安踏國際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私人有限公司
「安達投資」	指	安達投資資本有限公司，一間由安踏國際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私人有限公司
「安踏國際」	指	安踏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英屬維爾京群島私人有限公司



「Anta SPV」	指	ANLLIAN Sports Products Limited，一間英屬維爾京群島私人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之特別目的投資工具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其他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報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取消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20)
「完成」	指	認購事項的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根據其條款及細則配發，發行及處理至多537,041,200股新股份(佔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委任以審議及向獨立股東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意見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姚建華先生，梅志明先生及戴仲川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或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截止日期」	指	認購協議日期後第三十個營業日當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Mascot JVCo」	指	Mascot JVCo (Cayman)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Anta SPV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其57.95%股權
「訂約方」	指	認購協議名列之各方，即本公司及認購人及其各自的繼任人及獲准轉讓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或 「香港聯合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Anamered Investments Inc.，一間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註冊成立並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存續的有限公司，由Dennis J. Wilson先生100%擁有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其為Mascot JVCo的主要股東，而Mascot JVCo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之股份
「認購協議」	指	由認購人及本公司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款額」	指	等於認購價乘以認購股份的總認購價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港幣49.11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15,842,000股新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書面批准」	指	安踏國際、安達控股及安達投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作出之書面批准，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中標有\*的芬蘭實體的英文名稱為彼等芬蘭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主席  
丁世忠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賴世賢先生、吳永華先生及鄭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文默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華先生、梅志明先生及戴仲川先生。